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09.07.16 本校教評會審議)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科別	說明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1	表演藝術	109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1 人，專任教師。 忠孝國中與福安國中共聘師資。 專任教師聘期：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1	2
2	童軍	109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1 人，專任教師。 忠孝國中與重慶國中共聘師資。 專任教師聘期：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1	2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有關聘用事宜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4. 甄選名額如有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本案屆時仍需依國教署核定員額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 2. 無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 (一) 【第 1 次報名】：報名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三、(一)且具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2次報名】：報名日期為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三、(一)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3次報名】：報名日期為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三、(一)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第4次報名】：報名日期為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三、(一)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第5次報名】：報名日期為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三、(一)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電話：25524890轉16)。

七、報名費：300元整(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報名手續：(證件一律先以A4影印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 委託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繳驗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
- (五) 繳驗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六)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
- (七) 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 (八) 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及貼妥郵資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俾寄發成績單。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十、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甄選】：請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08: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二) 【第2次甄選】：請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08: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三) 【第3次甄選】：請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08: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四) 【第4次甄選】：請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08: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五) 【第5次甄選】：請於109年8月7日(星期五)，08: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十一、初選甄選方式

- (一) 各科報名人數超過8人時方舉行初選，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是否辦理初選將於報名當日中午12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各科人數未超過8人，則直接辦理複選。
- (二) 初選以學科專業筆試為主，辦理時間為報名當日13:50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4:00舉行筆試，逾時不得參加。
- (三) 當日19: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名單，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複選甄選方式

- (一) 教學演示：70%。
1. 教材範圍，版本說明如下：

表藝	康軒版第三、四冊
----	----------

2. 演示順序：

08:55 抽考試順序，09:00 第 1 位應考人抽試教單元並開始準備，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第 2 位以後依前 1 位應考人考試時間（教學演示+口試）為準，09:15 第 1 位應考人開始考試。

3. 演示時間：15 分鐘。

（二）口試：30%。

依行政管理、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分。

（三）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口試時間：7 分鐘。

（四）考生所需課本、教材教具請自備，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筆電等數位化教學相關設備。

（五）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六）總成績未達平均 80 分以上者，則不予錄取。

十三、榜示日期及地點：

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tp.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於甄選日期之隔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十五、成績通知與申請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依報名表所填意願寄發各應考人。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之隔日下午 4 時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六、申訴方式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申訴專線：25524890 轉 16（人事室主任）、25524890 轉 21（教務處主任）。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八、附則：

（一）凡經錄取者，需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並參與教務推動、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成果……等。

（二）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因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六）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 (十一)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二)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十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編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mail				手 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院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國民中學	科 教 師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2 張（自行貼於申請表及准考證上）。 2. 查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各項訓練證明、服役證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 寄發成績單 ☐ 不寄成績單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教師甄選報名以及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以及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1 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

照
片
貼
二
吋
半
身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徵科別：_____ 科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

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

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出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四、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不包括未兼任行政之教師）。

此 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